

证券代码：871290

证券简称：龙发制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焦家良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

执行法院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云昆华信证字第 4446、4733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云 01 执 43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，网址：

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焦少良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云昆华信证字第 4446、4733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云 01 执 43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，网址：
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案号：（2019）云 01 执 43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：责令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、焦家良、郭金秀、焦少良、高云霞、杜静、曾立华履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公证处做出的（2019）云昆五华执字第 9 号《执行证书》确定的义务。由于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、焦家良、焦少良未能提供云南省昆明市华信公证处做出的（2017）云昆华信证字第 4446、4733 号《公证书》和（2019）云昆五华执字第 9 号《执行证书》，待履行的法律义务尚待进一步核实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案号：（2019）云 01 执 437 号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“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”。

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焦家良、焦少良提供资料，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就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、焦家良、郭金秀等强制执行一案向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，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等有关规定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会议并做出相应调整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待具体情况核实后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并及时公告。焦家良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将始终对相关失信信息负责，避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以积极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关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。
- （二）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云 01 执 437 号
- （三）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云执 36 号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